

市六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三十）

关于孟州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孟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孟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 武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孟州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奋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742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下降 28.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60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下降 2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8%；非税收入完成 313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下降 41.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66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2.5%，同比下降 9.9%。

收支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08716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74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6383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 27081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7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62 万元，调入资金 474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08716 万元，其中：当年本级支出完成 24669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19 万元，上解支出 2687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24 万元，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25800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93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22.9%。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251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3.6%，同比增长 260.3%。

收支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269110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9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858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 116317 万元，专项债务新增及转贷收入 123000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269110 万元，其中：当年本级支出完成 112517 万元，调出资金 50 万元，上解支出 10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8588 万元，结转下年 97854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3.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55535 万元，占年初预算 43365 万元的 128.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968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9992 万元的 148.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5855 万元，占年初预算 23373 万元的 110.6%。

2024 年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39672 万元，占年初预算 37529 万元的 105.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542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158 万元的 10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4246 万元，占年初预算 23371 万元的 103.7%。

4.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47197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70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9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47197 万元，其中：当年本级支出完成 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7161 万元，结转下年 30 万元。

(二) 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40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2%，同比下降44.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146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1%，同比下降36.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4.8%；非税收入完成1393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6%，同比下降60.6%。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544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6.6%。

收支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254410万元，其中：当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4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6383万元，上年项目结转16464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7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10万元，调入资金47467万元，上解乡镇收入848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254410万元，其中：当年市本级支出完成205441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919万元，上解支出2687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27万元，专项结转下年支出13045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93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1.9%。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135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53.3%。

收支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269110 万元，其中：当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9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858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 11631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69110 万元，其中：当年市本级支出完成 111357 万元，调出资金 50 万元，上解支出 101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 116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8588 万元，结转下年 97854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3.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现行的社保基金核算方式，市本级未独立核算社保基金预算，因此暂未编制社保基金预算。

4.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47197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70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9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47197 万元，其中：当年本级支出完成 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7161 万元，结转下年 3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全市财政决算尚在编制之中，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待焦作市财政局汇审批复后还会有一定调整，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三）预算执行中的主要工作

1. 多措并举，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收入征管更加有效。强化

财税部门沟通协调，深入分析研判经济形势，精准预判增收空间，全方位、多角度挖掘增收潜力。加强对重点税源、税种的预测分析，深化综合治税平台建设，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税源培植更加稳固。继续推动结构性减税降费，开辟退税减税绿色通道，优化办税服务，提升办税效率。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共落实政策性减税降费及退税 2.58 亿元。非税监管更加严格。狠抓非税收入征管，规范收缴行为，重点监管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政府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2. 优化公共服务支出，民生福祉不断增强。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全额纳入预算，保证“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2024 年全市“三保”支出 126533 万元，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支持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拨付教育支出资金 38400 万元，重点用于落实各阶段教育惠民政策补助、校舍维修和学校薄弱环节改造等各项教育建设项目。支持公共文化提质增效。拨付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资金 1176 万元，重点用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免费开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项目。支持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拨付卫生健康支出资金 23726 万元，重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 47696.24 万元，重点用于支付全市养老金待遇、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低保金及特困

金、80岁以上老人敬老补贴资金和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等。拨付就业补助资金1262.34万元，全年享受就业扶持政策人数达到4234人次。

3. 抢抓政策机遇，经济发展稳中提质。做好新增债券需求申报和发行工作。2024年共向上申报专项债券项目54个，总投资157.07亿元，专项债券总需求95.26亿元。目前我市具备发行条件的项目35个，债券总需求66.97亿元。扎实推进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和拨付工作。2024年我市共实施增发国债项目2个，其中：孟州市东环路排水管涵改造项目2741万元，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排水设施更新改造提升项目2829万元，已全部支付到位。持续优化助企服务。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累计为我市企业拨付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各类奖补资金3881万元，企业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4. 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惠农政策落实落地。抓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安排财政衔接资金4958万元，对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73个，完工率100%。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强化资金投入监管，规范项目申报管理，扎实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全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预算安排1490万元，实施项目41个。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安排资金933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0.36万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526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2419.14万元等，助推农业增产规模进一步提

高。加强“一卡通”资金管理。惠民惠农补贴发放项目 55 个，补贴发放人次 67.23 万，补贴发放金额 20373.4 万元。

5. 财政改革步伐加快，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系统为载体，加强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顺向审核可控、反向动态溯源、资金支付实时预警，确保每笔资金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务可查。持续推动国企改革。建立财政、国资、平台公司“三位一体”联动机制，强化组织结构，整合盘活资源统一管理，持续我市平台公司融资职能退出工作，2024 年我市共压降平台公司 5 个，超额完成 1 个。打造“全链条”闭环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积极开展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和预算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共审核完成 58 个部门整体目标和 1224 个项目绩效目标。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全年政府采购项目计划金额 20264.62 万元，节约资金 431.21 万元，节资率达 2.13%；全年共审核预（结）算项目 234 个，送审金额 140921.90 万元，审减金额 22010.62 万元，审减率 15.62%。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编制我市“1+6”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方案，扎实做好全市债务数据统计、分析、比对等工作，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用好新增专项债券偿还隐性债务政策，统筹 3.71 亿元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加大；财政增收

面临较大压力，收入质量有待提升；财政支出结构优化不够彻底，部分领域资金闲置沉淀现象仍然存在，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有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支出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突显，化解政府债务压力较大等。这些问题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焦作市委市政府和孟州市委各项决策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建引领、工业强市、文化活市、统筹城乡、提质发展”的总体思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力推进我市争当县域示范建设作出新成绩、展现新担当。

（一）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112258 万元，比去年完成数增长 4.5%，增加收入 4835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5 年可供支出的预算财力为 282677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12258 万元，提前告知上

级补助收入 8323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9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5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3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000 万元，上解支出 230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3%。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53800 万元，比去年完成数增长 317.7%，增加收入 36865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5 年可供支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预计安排为 126806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53800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53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78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 万元，上解支出 83 万元，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7.2%。

3.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安排 5064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13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318 万元。

2025 年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安排 4674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74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255 万元。

4.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50000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转 30 万元，收入总

计 50060 万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50060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6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000 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56354 万元，比去年完成数增长 1.7%。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安排 43890 万元，比去年完成数增长 5.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7.9%；非税收入预计安排 12464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5 年可供支出的预算财力为 227446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56354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8323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045 万元，上解乡镇收入 13725 万元，调入资金 80000 万元，上解支出 230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6.1%。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53800 万元，比去年完成数增长 317.7%，增加收入 36865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5 年可供支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预计安排为 126806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53800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53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78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 万元,上解支出 83 万元,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7.2%。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50000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转 30 万元,收入总计 50060 万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50060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6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000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抓好收入组织。支持加快发展税源经济,不断提升经济发展含“税”量,稳步提高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行业、板块税收协同共治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积极优化财政收入结构。二是拓宽财源渠道。把财源建设与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产业引导基金、贷款贴息等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支持加强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不断培植壮大骨干企业数量和规模,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主动研究对接上级政策,争取更多竞争性项目和资金。三是加强“三资”管理。从资源提效、资产盘活、资金增效三个方面优化配置国有资源,重点盘活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和国有企业闲置资产，在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方面挖掘增收空间。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及时了解最新政策动态，牢固树立主动服务企业的理念，积极向上对接，全力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持续推动项目落地投产、经营主体减负增效。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二是强化政府投资带动效应。抢抓新增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机遇，积极谋划、储备、争取上级政策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加大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的重大项目投资力度。三是持续优化涉企服务。深入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万人助万企”活动纵深发展，进一步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挥援企纾困、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等政策组合效能，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稳投资、促消费、扩生产政策适当靠前发力，及时下达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二是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急难愁盼，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步增长。三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支持

开展城市建设提质增效行动，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

（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规范预算一体化管理。积极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跟踪分析财政资金下达和使用，督促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推进财政资金尽快落地见效。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推动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机制。三是提升采购管理水平。坚持“无预算不采购”，持续推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鼓励和引导预算单位通过 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涉农产业发展。四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完善国资国企监管机制，支持企业自主发展和提升竞争力，充分利用国有企业市场化职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企业盈利增收。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力维护财政稳健运行

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做到预算足额安排，资金优先保障，监测实时精准，风险及时处置。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控。用好置换存量隐形债务政策机遇，推动隐形债务逐步化减、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逐年压降。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债务偿还工作机制，稳妥化解市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三是强化财会监督。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推动形成科学高效

的财会监督体系，并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突出监督重点，聚焦结构性减税降费、“三保”保障、涉农涉企及重点民生等，全力推动财税政策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各位代表，2025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支持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紧迫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域示范做出更大贡献。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